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中国化学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121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23,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95,1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62,643,288.36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12月30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1-0042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054.38万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656,264.33
二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5,203.76
1	其中：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75,700.00
2	购置生产设备	28,049.11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454.65
三	归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8,000.00
四	投资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100万吨/年PTA项目）	51,975.00
五	投资成立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六	手续费支出	1.13
七	利息收入	65,897.02
八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9,927.08
九	募集资金余额	17,054.3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立了以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及存款余额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体支行存款12,396.59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门支行4,653.26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门支行4.5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1100102700059777777	2,462,643,288.36	123,965,871.42	活期及定期
中国银行前门支行	826223147508093001	700,000,000.00	--	--
中国银行前门支行	333756037542	--	46,532,597.19	活期及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076295	1,400,000,000.00	45,316.23	活期
中信银行新兴支行	7111810182600417718	2,000,000,000.00	--	--
合计	--	6,562,643,288.36	170,543,784.84	--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无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四、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将变更用途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完成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未指明用途的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孳生利息(减手续费支出),共计316,321.88万元,以及自2015年10月1日起到实际变更用途日止孳生的利息,

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变更 309,927.08 万元，由于 6,526.03 万元存款未到期，暂未完成变更，到期后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28.3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1、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15 年12 月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26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9,927.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17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111,700.00	75700.00-	75700.00	-	75,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生产设备		108,017.00	28049.11-	28049.11	-	28,049.11	-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11,983.00	-	11,983.00	-	1,454.65	-10,528.35	1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万吨/年PTA项目		-	51,975.00	51,975.00	-	51,97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聚酯及尼龙新材料项目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立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8000.00	88,000.00	-	8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700.00	405,707.11.00	405,707.11.00	-	395,178.76	-10,528.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